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多伦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6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49.4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0.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0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63,994.08	54,000.00
2	“人车路云”协同的智慧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3,994.08	64,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

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63,994.08	53,826.57
2	“人车路云”协同的智慧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10,000.00	9,424.00
合计		73,994.08	63,250.57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 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 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6.57%。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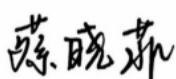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 斌


蔡晓菲

